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uangxin Aluminium (HK) Limited**  
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有關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  
就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之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BALLAS**  
CAPITAL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

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華泰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20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詳情。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29頁，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意見。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58頁，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意見。

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要約接納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釐定及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交過戶登記處。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理人及受託人）如將或擬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送至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閱讀本綜合文件第v頁之「重要通知」一節及本綜合文件第18頁之「華泰函件」內「致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的重要提示」一段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欲接納要約的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及遵守所有必要的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只要要約可供接納，本綜合文件將維持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ingfa.com>登載。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告.....	v
釋義.....	1
華泰函件.....	8
董事會函件.....	2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30
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時間表僅供說明，並可予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聯合刊發公佈。

(香港時間)

二零一九年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

寄發日期 (附註1) ..... 四月二日  
(星期二)

要約可供接納 ..... 四月二日  
(星期二)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 ..... 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2) ..... 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於首個截止日期的

要約結果或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期 (附註2) ..... 不遲於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或  
之前所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要約的  
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3及4) ..... 五月三日  
(星期五)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可供接納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5) ..... 五月七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香港時間)

二零一九年

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假設要約於  
首次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5) .....五月七日  
(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於  
最後截止日期要約結果的公佈 .....不遲於五月七日  
(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或  
之前所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要約的  
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3及4) .....五月十七日  
(星期五)

要約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6) .....六月一日  
(星期六)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有條件要約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可於該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期間接納。
2.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否則要約之接納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即自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起計21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佈公佈，說明要約是否已修訂、延長或屆滿，及就要約之任何修訂或延長，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而公佈並無指明下一截止日期，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以公佈形式發出至少14日之通告。

---

## 預期時間表

---

3.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有關要約項下就要約股份及購股權應付現金代價之匯款（經扣除接納股份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寄往相關股東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所列明之地址）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i)過戶登記處接獲一切有關文件致使要約項下之接納為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當日及(ii)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 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假若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起計21日後就接納而言尚未成為無條件，則接納人有權撤回其接納。接納人可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前行使撤回權利。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下列時間在香港生效：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於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直至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為同一營業日；及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於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5.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日。在此情況下，須於要約結束前至少14日發出書面通知。要約人有權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將要約延期至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或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有關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要約的任何延期聯合發佈公佈，有關公佈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已成為或於當時為無條件，則列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6.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不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星期六）（即本綜合文件寄發之日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已於之前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星期六）失效，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則除外。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聯合知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 重要通告

---

### 香港境外持有人注意事項

向並非香港居民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要約可能須遵守有關人士所在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有關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從其本身司法權區任何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任何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從相關司法權區與此有關的法律，包括取得可能屬必需的任何政府或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辦理有關司法權區的其他必要手續及繳納任何應付的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的「華泰函件」內「致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的重要通告」一節。

---

## 釋 義

---

於本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博思」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綜合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明之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即自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起計21日）或倘要約獲延長，則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聯合宣佈的要約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由或為及代表（視情況而定）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向所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及有關要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可視情況進行修訂或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申索、固定或浮動押記、按揭、抵押、留置權、質押、購股權、衡平權、出售權力、押貨預支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保留所有權、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形式之抵押權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該融資」	指	滙豐以要約人為受益人授出的貸款融資1,800,000,000港元，由廣新控股擔保並隨後經滙豐及要約人雙方書面協定，被縮減至776,999,999.9港元
「融資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借款人）與滙豐（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融資協議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之 <b>白色</b> 股份要約接納及 <b>黃色</b> 購股權要約接納及註銷表格（視文義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省國資委」	指	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廣新控股」	指	廣東省廣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廣東省國資委全資擁有，廣新控股為要約人之控股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華泰」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謝景雲女士除外,即左滿倫先生、陳默先生、何君堯先生、林英鴻先生及梁世斌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鎧盛」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而言之獨立財務顧問,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股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
「不可撤回承諾」	指	領尚集團及利順(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持有109,842,900股股份及48,200,100份購股權)向要約人作出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之不可撤回承諾,各自承諾不會接納要約,亦不會於要約期內出售彼等持有之上述股份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要約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之聯合公佈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釋 義

---

「領尚集團」	指	領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林巖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林巖先生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原因為彼獲要約人提名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劉先生」	指	劉立斌先生，為要約人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劉立斌先生因擔任要約人董事而被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張女士」	指	張莉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張莉女士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原因為彼獲要約人提名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財務總監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即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即刊發聯合公佈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或在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由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之相關其他較後日期止期間
「要約股份」	指	提出股份要約所涉及之股份，即並非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要約人」	指	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購股權要約」	指	華泰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

## 釋 義

---

「購股權要約價」	指	每份購股權0.14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不時之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其地址（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為香港以外地區之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即要約期開始之日期）前六個月之日期）開始至最後可行日期結束之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華泰代表要約人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將按股份要約價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提出股份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5.60港元

---

## 釋 義

---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5.460港元認購合共4,180,000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生效	
「股份購買」	指	要約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於公開市場上作出之合共5,000股股份之股份購買，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股本之約0.001%，其詳情如下：	
		<b>股份數目</b>	<b>每股股份購買價</b>
		1,000	5.52港元
		2,000	5.55港元
		1,000	5.56港元
		1,000	5.60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利順」	指	利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b>白色</b> 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股份要約之 <b>白色</b> 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 <b>黃色</b> 購股權要約接納及註銷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購股權要約之 <b>黃色</b> 購股權接納及註銷表格	
「%」	指	百分比	

---

## 釋 義

---

1. 除另有註明外，本綜合文件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 本綜合文件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
3.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表示單數之詞語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4. 凡提述任何附錄、段落及其中任何分段，分別指本綜合文件附錄及段落及其中任何分段。
5. 凡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包括於本綜合文件日期之前或之後修訂、綜合或取代有關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法規或法定條文。
6. 凡提述一種性別指全部或任何性別。
7. 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431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於或可能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敬啟者：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收購  
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 貴公司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要約人於公開市場作出股份購買，購入合共5,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0.001%，而最高購買價為每股股份5.60港元。

緊接股份購買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25,39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9.9998%。緊隨股份購買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25,404,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0.001%。

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 華泰函件

---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要約人的若干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要約條款及要約接納手續載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仔細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所載的資料。

### 要約

華泰正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按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分別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向全體獨立股東及就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向全體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要約，基準如下：

### 要約之主要條款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5.60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5.60港元，相當於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6個月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就購買股份支付之最高每股股份價格。股份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提呈予全體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且並無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於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418,00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及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25,404,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001%）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

### 購股權要約

華泰正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以換取現金。

註銷每份購股權 ..... 現金0.14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4,1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5.460港元認購合共4,18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劉先生持有229,000份購股權，張女士持有192,000份購股權及林先生持有138,000份購股權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要約接納以註銷每份購股權之價格為透視價，指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與每份購股權行使價之差額。由於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為5.60港元，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每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5.460港元，因此，根據購股權要約接納以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為現金0.14港元。

購股權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及註銷表格。

### 有關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誠如 貴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不可撤回承諾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佈所披露，要約人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自領尚集團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自利順收到不可撤回承諾。於最後可行日期，領尚集團持有109,842,9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28%，而利順持有48,200,1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1.53%。於最後可行日期，領尚集團及利順共同持有合共158,043,000股股份（「**相關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領尚集團及利順各自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i)其將不會交出其所持有之任何相關股份以接納股份要約；及(ii)其將不會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相關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作出之承諾將於要約結束或失效後對領尚集團及利順（如適用）不再具有約束力。



### 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要約人接獲的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連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或要約期內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投票權超過50%，方可作實。購股權要約將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要約可能會或不會成為無條件。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 貴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股份要約價格

股份要約價5.6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44港元溢價約2.94%；
- (ii) 股份緊接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前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30港元溢價約5.74%；
- (iii) 股份緊接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前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21港元溢價約7.46%；
- (iv) 股份緊接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前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10港元溢價約9.87%；
- (v) 股份緊接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前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20港元溢價約7.70%；
- (v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人民幣4.95元（相當於約5.87港元）折讓約4.62%（摘錄自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 華泰函件

---

- (vi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人民幣5.23元（相當於約6.20港元）折讓約9.71%；
- (vii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人民幣5.99元（相當於約7.1港元）折讓約21.43%（「二零一八年每股資產淨值」）（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末期業績公佈）；
- (ix) 二零一八年每股資產淨值（經對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估值報告載列的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物業權益的重估盈餘及相關稅項影響作出調整）約人民幣6.93元（相當於約8.22港元）折讓約31.87%；及
- (x)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51港元溢價約1.63%。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載列之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之物業估值報告，其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提供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最新物業估值。

### 要約之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股份要約涉及合共292,596,000股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4,180,000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5.460港元認購合共4,180,000股股份。

按照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基準並計及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相關股份：

- (a)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且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
  - (i) 股份要約之價值將約為1,638,537,600港元；及
  - (ii) 支付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總金額將約為585,200港元。

---

## 華泰函件

---

因此，要約人於要約項下應付之總現金代價（包括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相關股份）將約為1,639,122,800港元。

(b) 假設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之所有股份）：

(i) 股份要約之價值將約為1,661,945,600港元；及

(ii) 要約人將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

因此，要約人於要約項下應付之總現金代價（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相關股份）將約為1,661,945,600港元。

採用上述情況之較高數字，要約人於要約項下將予支付之最高總代價（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相關股份）約為1,661,945,600港元。

由於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領尚集團及利順將不會交出任何相關股份以接納股份要約：

(a) 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及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則要約人於要約項下應付之總現金代價將由約1,639,122,800港元減少至約754,082,000港元。

(b)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所有股份），則要約人於要約項下應付之總現金代價將由約1,661,945,600港元減少至約776,904,800港元。

如採用上述情況中之較高數字，則要約人於要約項下應付之最高總代價將由約1,661,945,600港元減少至約776,904,800港元。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股份於相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分別為每股股份6.05港元及每股股份4.77港元。

### 可供要約人動用之財務資源

華泰（即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足以支付於要約（不包括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有關股份）獲悉數接納之情況下應支付之代價。要約將以滙豐根據融資協議提供之融資撥付。要約人於融資項下之義務將由廣新控股擔保。

要約人確認，就融資之任何負債（不論屬或然或其他）支付利息、還款或作抵押，將不會在很大程度上視乎 貴公司之業務而定。

### 接納要約之影響

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倘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屬完整及妥善，並已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所交出之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參考於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該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待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後，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導致註銷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待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後，不獲接納之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將於要約截止時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除根據收購守則獲准許者外，要約之接納乃不可撤回及不能撤銷。

## 付款

待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填妥之要約接納及涉及該等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該接納屬(i)完整及有效之日；或(ii)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之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

不足一港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

## 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股東按(i)要約股份之市場價值；或(ii)要約人就股份要約之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支付，並將於接納股份要約時從應付相關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金額不足1元之數，則印花稅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元位數）。

要約人將按以下較高者之0.1%承擔買方從價印花稅之自身部分：(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並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要約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支付與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有關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繳納印花稅。

## 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資料

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資料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一段。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廣新控股直接及全資擁有，繼而由廣東省國資委全資擁有。要約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持有125,404,000股股份外，要約人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要約人之董事會由鄒斌先生、劉先生及趙蘭女士組成。劉先生（彼亦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229,000份購股權。

## 先前嘗試私有化 貴公司

誠如由（其中包括）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所載述，要約人連同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廖玉慶先生、羅用冠及林玉英女士（作為聯合要約人）曾嘗試透過安排計劃方式私有化 貴公司。該計劃未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法院會議上獲得所需股東批准，因此私有化並無進行。

##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 維持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及僱傭，並進一步履行要約人作為控股股東之職責

緊隨股份購買後，要約人已成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意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繼續發展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而不會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作重大調整並將繼續僱用 貴集團之僱員。要約人及／或 貴公司並無縮減或處置 貴公司現有業務之意向、諒解、磋商、安排及協議。

作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要約人將進一步履行其職責，發揮國有資本的優勢，按照既定戰略進一步支持及促進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發展。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股份買賣之虛假市場；或
- (ii) 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令 貴公司於截止日期後維持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董事及 貴公司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 貴公司股份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為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變現於 貴公司投資之機會**

股份流動性於長時間一直處於低水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之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每日265,947股股份，僅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約0.06%。股份成交流動性低可能令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於市場上進行大量出售，亦令股東於發生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時，難以大量出售股份。

鑑於股份之成交量相對較低，要約人擬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機會，以供其在擁有溢價之情況下以合理價格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以換取現金，而毋須蒙受任何由於缺乏流動性造成的折讓。股份要約價5.60港元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10個／30個／90個交易日各自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5.74%／7.46%／9.87%／7.70%。股份要約價亦較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每股股份行使價5.460港元溢價約2.56%。

## 強制收購

要約人不擬於要約截止後就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

## 致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的重要提示

要約向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包括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作出。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要約的可行性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所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的可行性可能因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而受到禁止或限制。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寄發予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包括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欲接納要約的個別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接納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監管、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的轉讓或其他稅項)。任何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要約股份與購股權實益擁有人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作出的陳述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八名股東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要約人已獲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告知，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可送交有關海外股東且 貴公司將如此行事。



## 稅務影響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華泰、博思、鎧盛、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管理人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涉及要約的人士，均不會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接納及交收

務請閣下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交收程序及接納期的進一步詳情。

##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為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獨立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權益。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的投資如以代名人義登記，則務必就彼等有關股份要約的意向向其代名人提供指示。

所有文件及應付款項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應付款項將寄往獨立股東各自在相關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列明的登記地址，或倘無註明姓名或地址，則按獨立股東或名列首位的獨立股東（倘為聯名登記持有人）各自於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或倘為購股權持有人，則寄往相關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列明的地址。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華泰、博思、鎧盛、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貴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任何其他涉及要約的人士，概不就郵遞上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 華泰函件

---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份）所載的其他資料。務請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載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有關貴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霍志達  
董事總經理  
謹啟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執行董事：

劉立斌先生 (主席)  
廖玉慶先生 (行政總裁)  
張莉女士 (財務總監)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羅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左滿倫先生  
謝景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梁世斌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6樓605室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收購**  
**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本公司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引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據此，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聯合宣佈，華泰(為及代表要約人)將就收購全部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 董事會函件

---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i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i)載有其就要約之條款及關於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及(iv)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董事會倘接獲要約或就有意作出的要約而被接洽，則須為股東之利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該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接納該要約或投票表決，提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謝景雲女士除外），即左滿倫先生、陳默先生、何君堯先生、林英鴻先生及梁世斌先生，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謝景雲女士獲要約人提名為非執行董事而可能視為於要約擁有權益。因此，謝景雲女士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可能視為於要約擁有權益之謝景雲女士外，上述非執行董事於要約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而被認為是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合適人選。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所公佈，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就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後，方就要約作出任何行動。

---

## 董事會函件

---

### 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要約人已於公開市場上收購合共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0.001%，最高購買價為每股股份5.60港元。因此，緊隨股份購買後，要約人持有125,40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0.00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41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4,1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5.460港元認購合共最多4,180,000股股份。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其他證券。

#### 要約之主要條款

華泰（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照本綜合文件載列之條款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5.60**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5.60港元，相當於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內就購買股份支付之最高每股股份價格。

股份要約根據收購守則提呈予全體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且並無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於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購股權 ..... 現金0.14港元

根據購股權要約接納以註銷每份購股權之價格為透視價，其相當於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與每份購股權行使價之差額。由於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為5.60港元，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每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5.460港元，因此，根據購股權要約接納以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為現金0.14港元。

購股權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提呈予全體購股權持有人。

###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向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要約、稅務資料、接納及結算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程序及接納期間）載於本綜合文件「華泰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用作建築及工業材料之鋁型材；及(ii)物業開發。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五，當中載有收購規則所規定之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及一般資料。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股份購買前；及(ii)緊隨股份購買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權	緊接股份購買前		緊隨股份購買後及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b>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b>				
要約人	125,399,000	29.9998%	125,404,000	30.001%
<b>其他股東</b>				
領尚集團 (附註1)	109,842,900	26.28%	109,842,900	26.28%
利順 (附註2)	48,200,100	11.53%	48,200,100	11.53%
羅用冠先生 (附註3)	19,050,000	4.56%	19,050,000	4.56%
林玉英女士 (附註3)	1,719,000	0.41%	1,719,000	0.41%
公眾股東	113,789,000	27.222%	113,784,000	27.221%
總計	<u>418,000,000</u>	<u>100%</u>	<u>418,000,000</u>	<u>100%</u>

附註：

- 領尚集團為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聯塑」）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聯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128。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聯塑已發行股份之約68.41%（或2,122,485,000股中國聯塑股份）由New Fortune Star Limited持有，而New Fortune Star Limited由西溪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作為全權信託（「黃氏信託」，其委託人為黃聯禧先生）之受託人最終擁有。黃氏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黃聯禧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左笑萍女士（黃聯禧先生之配偶）直接持有2,308,000股中國聯塑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聯禧先生及左笑萍女士均被視為於2,124,793,000股中國聯塑股份（相當於中國聯塑已發行股份之約68.49%）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利順持有，而利順有限公司由Glorious Joy Limited全資擁有，並由TMF (Cayman) Ltd.作為全權信託（其委託人為執行董事廖玉慶先生）之受託人最終擁有。
- 羅用冠先生為執行董事。林玉英女士為羅用冠先生之配偶。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其有關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華泰函件」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其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且願意在合理情況下與要約人合作，並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動。

###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及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股份買賣之虛假市場；或
- (b) 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致足夠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董事會於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華泰函件」注意到，要約人擬於截止日期後維持股份於主板之上市地位。董事會注意到，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於截止日期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盡快確保股份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一份有關任何該配減之聯合公佈

###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28至29頁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30至58頁載列之「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及就要約的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及推薦建議，以及於達致彼等之建議及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採取任何有關要約行動前務請細閱該等函件。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有關要約接納及結算程序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覽。亦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於考慮採取與要約有關之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 警告

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須待本綜合文件內「華泰函件」所載之「要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立斌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敬啟者：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收購  
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本公司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茲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本綜合文件(「綜合文件」)，該函件構成其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供推薦建議，並就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吾等已聲明，吾等乃獨立人士且概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故能夠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向吾等提供建議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要約提出推薦建議。有關其建議及推薦建議之詳情，連同於達致有關推薦建議前其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58頁載列之「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吾等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載列之「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函件」及「董事會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計及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所載之因素、原因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

然而，擬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密切注意要約期內之股份市價及流通量，而倘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有關股份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高於要約項下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則須考慮行使其購股權及／或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該等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無論如何，吾等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作出變現或繼續持有投資之決定。如有疑問，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向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諮詢意見。此外，建議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詳述的接納要約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左滿倫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梁世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

##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以下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11樓

敬啟者：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  
就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華泰為及代表要約人收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 貴公司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要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綜合文件所載華泰函件(「華泰函件」)內，本函件為綜合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左滿倫先生、陳默先生、何君堯先生、林英鴻先生及梁世斌先生（為於要約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非執行董事）而未計入謝景雲女士（為由要約人提名惟可能被視為於要約擁有權益之非執行董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或要約人之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關係，因此被視為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 貴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於過往兩年概無任何業務關係。除 貴公司就本次委聘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而據此將向要約人或 貴公司或其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 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的意見。董事已於綜合文件中附錄五所載的責任聲明內聲明彼等共同及個別地，就綜合文件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吾等假設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提供或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的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及於綜合文件日期全屬真實準確。倘吾等知悉自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要約結束或屆滿期間內上述各項有任何重大變動，則會在合理可能情況下盡快告知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特別是，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已刊發資料，包括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二零一八年業績公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吾等已與 貴公司委任之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進行討論，彼等就 貴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基準及假設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三；吾等亦已審閱股份於聯交所於過往12個月的交易表現。

---

##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董事亦已確認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對 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構成之稅務影響，此乃由於該等因素取決於其個別情況而定。居於香港以外地區或買賣證券須繳付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尤其應考慮本身有關要約之稅務狀況，如有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 要約之背景及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要約人已於公開市場上收購合共5,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0.001%，最高購買價為每股股份5.60港元。因此，緊隨股份購買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25,404,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0.001%，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1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25,404,000股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4,1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5.460港元認購合共4,180,000股股份。要約之條款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5.60**港元

註銷每份購股權 ..... 現金**0.14**港元

根據要約之條款，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且並無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於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

條件

股份要約之條件僅為要約人接獲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或之內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有關要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華泰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一。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全面閱讀綜合文件的有關章節。

要約可能會或不會成為無條件。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 貴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誠如 貴公司之二零一八年業績公佈所述， 貴公司是中國領先鋁型材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作建築及工業材料之鋁型材以及物業發展。過去三十五年， 貴集團憑藉先進研發能力及對質量之重視，本集團於過往35年於中國及海外建立廣泛及穩定之銷售網絡。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概要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下表載列摘錄自綜合文件附錄二或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報」）（視情況而定）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7,240	9,925	3,053	4,044
毛利	1,015	1,351	438	511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383	495	142	178



---

##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 收益

吾等進一步自綜合文件附錄二或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視情況而定）摘錄以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工業鋁型材	1,660	2,216	706	1,073
建築鋁型材	5,461	7,221	2,283	2,906
其他	119	488	64	65
總計	<b>7,240</b>	<b>9,925</b>	<b>3,053</b>	<b>4,044</b>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工業鋁型材及建築鋁型材的營業額及總銷量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9,924,500,000元及517,982噸（二零一七年：分別為人民幣7,239,700,000元及392,708噸）。二零一八年業績公佈中呈報，增長乃由於二零一八年銷售訂單大幅增加。

二零一八年建築鋁型材銷量增加31.3%至381,233噸（二零一七年：290,393噸）。同時，二零一八年工業鋁型材銷量亦增加31.4%至134,406噸（二零一七年：102,315噸）。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一八年上半年，貴集團工業鋁型材及建築鋁型材之營業額及總銷量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4,043,800,000元及219,500噸（一七年上半年：分別為人民幣3,053,400,000元及168,700噸）。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中呈報增長乃主要由於因調整營銷模式及拓寬銷售渠道之策略得以順利實施使銷售訂單得以大幅增加。

---

##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於一八年上半年，建築鋁型材營業額增加27.3%至約人民幣2,905,600,000元（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2,283,100,000元），而銷量增加23.8%至約154,000噸（一七年上半年：約124,400噸）。與此同時，工業鋁型材營業額於一八年上半年增加51.9%至約人民幣1,072,800,000元（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706,400,000元），而銷量增加47.8%至約65,500噸（一七年上半年：約44,300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貴集團工業鋁型材及建築鋁型材的營業額及總銷售量分別約為人民幣7,239,700,000元及392,708噸（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576,700,000元及324,645噸）。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及鋁錠平均市場價格上漲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年報中呈報，銷售量的增長主要得益於營銷策略的成功執行及貴集團銷售渠道的擴展。二零一七年貴集團銷量增加約21%至392,708噸。尤其是二零一七年工業鋁型材銷量同比增長約61%至102,315噸。

另一方面，貴集團建築鋁型材的銷售量亦於二零一七年增加約11%至290,393噸。

### 毛利

誠如二零一八年業績公佈所載述，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增加約33.1%，主要受營業額增加所帶動，而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約14.0%錄得輕微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的約13.6%，主要由於貴集團為維持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降低加工費，導致建築鋁型材毛利率下降所致。

貴集團一八年上半年之毛利按年增加16.6%至約人民幣511,400,000元（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438,500,000元）。於一八年上半年，貴集團之整體毛利率減少至12.6%（一七年上半年：14.4%），而銷售生產比率輕微減少至94.8%（一七年上半年：96.6%）。誠如二零一八年中報所說明，整體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貴集團為維持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降低加工費，導致建築鋁型材毛利率下降所致。

### 純利

貴集團錄得純利約29.4%，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382,6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495,200,000元，主要由於(i)因成功實施市場推廣策略及拓展銷售渠道令銷售訂單大幅增加；及(ii)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完成銷售興發廣場（貴集團物業發展項目）若干單位，而貴集團之利潤率由二零一七年的約5.3%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的約5.0%，主要由於上述討論之毛利率下降所致。

貴集團於一八年上半年錄得期間溢利為約人民幣178,100,000元，較一七年上半年增長25.1%（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142,400,000元），而一八年上半年之純利率則減少至4.4%（一七年上半年：4.7%），主要由於毛利率下降所致。董事認為，溢利增長乃主要由於成功實施市場推廣策略及擴大銷售渠道，令銷售訂單大幅增長所致。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7,118.1	7,108.5
總負債	4,932.4	4,604.6
資產淨值	2,185.7	2,503.9

---

##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根據二零一八年業績公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淨資產達約人民幣2,500,000,000元，其中總資產約為人民幣7,100,000,000元及總負債約為人民幣4,600,000,000元。與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相比，淨資產改善主要由於貴集團期內的盈利經營業務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000,000,000元，土地預付款項約人民幣400,000,000元，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800,0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1,100,000,000元，以及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00,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及其各自市值的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三的物業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主要包括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500,000,000元，貸款及借款約人民幣1,800,000,000元及合約負債約人民幣200,000,000元。

根據二零一八年中報報告，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達約人民幣2,200,000,000元，包括總資產約人民幣7,100,000,000元及總負債約人民幣4,9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900,000,000元、土地預付款項約人民幣400,000,000元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400,0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8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總負債主要包括貸款及借貸約人民幣2,700,000,000元、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700,000,000元及合約負債約人民幣500,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結構並無重大變動，且資產淨值增長與貴集團錄得之純利一致。

### 前景

誠如二零一八年業績公佈所述，貴公司預期二零一九年市場競爭將加劇，但在中國政治穩定、國家經濟持續增長的大前提下，建築業（但不限於住宅市場）在未來仍將保持增長，尤其是城鎮化建設的不斷推進，對建築鋁型材市場是一種長期支撐。另一方面，貴集團位於三水工業園的精密製造項目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奠基啟動，於二零一九年將進入全面建設廠房的階段，預期二零二零年正式投產，屆時該廠房將生產交通輕量化、高端電子通訊設備、散熱器材、醫療器械及軍工應用領域等高端工業鋁型材。

### 吾等的討論

誠如貴集團財務報告所示，貴集團近期營業額錄得增長，惟錄得毛利率下降，而貴集團一直致力於營銷策略及擴展銷售渠道，且亦錄得毛利率減少。吾等亦知悉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各年逾95%的營業額來自於中國的客戶，而這主要取決於中國的經濟表現及當地需求。

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全球經濟展望」（此乃世行集團每半年發表一次的報告，研究全球經濟發展動態及前景），在彈性消費的支撐下，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的增長預期於二零一八年放緩至6.5%。然而，工業生產及出口增長減速，反映出全球製造業務放緩。由於出口疲軟，預計中國二零一九年的GDP增長將減至6.2%，略低於之前的預測。與此同時，根據二零一九年三月召開的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中國亦將二零一九年的GDP增長目標定為6%至6.5%。根據彭博社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發表的一篇文章，建築與製造業是中國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經濟增長低於預期的主要阻力因素，建築業增幅由二零一七年起放緩至2.5%，而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為4%。此外，根據此篇文章，建築業增長疲弱與基礎設施投資的持續萎縮一致。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固定資產投資增速由2010年至2014年的約14.7%至23.8%大幅放緩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的5.7%至9.8%，至二零一八年僅為0.7%。另一方面，預計中國的城市化進程將放緩，根據聯合國的人口分佈報告，預計中國城鎮人口所佔比例的平均年變動率將保持下降趨勢，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的約3.40%下降至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的2.93%、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2.40%、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2.03%以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的1.58%，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1.21%以及此後的1%以下。

---

##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同時，根據路透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表的一篇文章，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sup>1</sup>（「CNIA」）召集中國鋁生產商召開會議，以應對由於中國即世界最大的金屬市場需求疲軟導致鋁價達致近兩年低點的情況。根據CNIA的數據，中國冶煉廠於二零一八年已減產超過3,200,000噸，而約80%的有關去產能於下半年價格暴跌期間發生，中國的鋁生產商於未來數月將按年再次減產至少800,000噸冶煉產能。鑑於 貴集團的主要原材料為鋁錠，吾等進一步獲得中國上海長江鋁現貨價（其為鋁錠的參考價格）的歷史數據並對其進行分析。據彭博社報導，中國上海長江鋁錠現貨價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以來一直相對波動。現貨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達每公噸約人民幣12,560元，此後呈現普遍上漲的趨勢，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中旬達至每公噸人民幣16,630元。然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期間，現貨價下跌約12.1%，而於二零一八年內，二零一八年前三季度大致於每公噸人民幣13,500元至每公噸人民幣15,000元之間波動，惟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呈下降趨勢，從二零一八年八月底的每公噸人民幣14,800元降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的每公噸人民幣13,470元，下跌約9%。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鋁現貨價維持相對低水平，低於或約每公噸人民幣14,000元。

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中國經濟及鋁製造業目前面臨挑戰，預計中國GDP增長將放緩，並可能因中國鋁市場改革而受到影響。市場以及 貴集團主要業務分部的增長前景將受到影響並面臨業務挑戰。

---

<sup>1</sup> CNIA是一個由有色金屬行業的企業、機構及社會團體組成的民營、非營利及以行業為基礎的社會團體，在民政部註冊並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監督。

另一方面，正如世界主要鋁製造商之一United Company Rusal Plc (「Rusal」)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述，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監管辦公室(「OFAC」)自OFAC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士清單(「清單」)中移除Rusal及其最大股東En + Group Plc，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生效。根據Rusal發佈的公佈，Rusal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被納入清單，根據該清單，Rusal的所有資產在受美國司法權區指定的個人及實體，以及因受制裁方所有權而被法律禁止的任何其他實體限制下被凍結，而美國人士被全面禁止與彼等進行交易。此外，非美國人士可能因故意為或代表被制裁個人或實體進行重大交易而受到制裁。與此同時，注意到，於Rusal被納入清單後不久，在倫敦金屬交易所的鋁報價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的每噸1,966美元上升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之每噸2,597.5美元，相當於半個月內上漲約32.1%。與此同時，吾等注意到，中國上海長江鋁現貨價出現全面下降趨勢，由二零一七年末的每公噸人民幣14,730元跌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公噸人民幣13,660元，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升至人民幣15,11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OFAC知會美國國會其有意終止對(其中包括)Rusal施加的制裁，惟須達成若干條件，而吾等注意到，在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的鋁價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每公噸1,922.5美元下跌至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的每公噸1,775美元，相當於下降約7.7%。吾等亦注意到，中國上海長江鋁現貨價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維持普遍下跌趨勢，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達至12個月的低點每公噸13,230元。與此同時，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資料，於二零一八年中國生鋁及鋁的出口量增長約20.9%，但考慮到全球經濟趨勢面臨的不確定性日益上升及貿易衝突帶來的可能影響，故或難以保持鋁出口的增長勢頭。此外，據中國商務部表示，對Rusal的製裁刺激全球對中國金屬的需求，並導致中國於二零一八年出口的鋁產品創歷史高位。考慮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初至中旬將Rusal納入清單後中國上海長江鋁業及倫敦金屬交易所的鋁現貨價格表現，吾等認為，將Rusal從清表中移除可能會對鋁價帶來下行壓力，因為全球來自Rusal的供應量增加，並可能會間接影響中國



鋁市場。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銷售建築鋁型材，佔貴集團總收入的逾70%。誠如二零一八年業績公佈所述，貴集團認為建造業將保持增長，而城镇化的持續推進將支持建築鋁型材市場的長遠發展，同時我們亦注意到，二零一八年業績公佈中呈報二零一八年中國經濟正處於轉型升級及結構調整的關鍵時期。由於連續兩年嚴格的監管，國內房地產業已冷卻下來。建築鋁型材市場整體競爭加劇，住宅物業市場風險增加，對供應商提出更高要求。作為建築鋁型材的供應商，貴公司已作好準備而吾等亦與貴公司一致認為，長遠而言，貴集團須應對市場上出現的變化，有挑戰亦是機遇。

## 2. 要約人對貴公司的意向

要約人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為貴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會主席劉立斌先生及執行董事戴鋒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及戴先生各自於加入貴集團前於廣新控股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而劉先生亦為要約人之董事。在董事會的管理及領導下，貴集團的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2,30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9,900,000,000元，增長約330.4%或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0%，而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72,9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495,200,000元，增長約579.3%或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1%。吾等認為貴集團在董事會的管理及領導下錄得可觀增長，而吾等亦認為該增長乃由於過去數年中國建築業持續增長所致。例如，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建築行業總產出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8%。然而，如上所述，貴公司預計且吾等認同，國內房地產行業因連續兩年的嚴格管制已冷卻下來，建築鋁型材市場整體競爭加劇，住宅房地產市場風險加大。

---

##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誠如華泰函件及綜合文件所述，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意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繼續開展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而不會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作重大調整並將繼續僱用 貴集團之僱員。要約人及／或 貴公司並無有關縮減或出售 貴公司現有業務的意向、諒解、磋商、安排及協議。作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要約人將進一步履行其職責，發揮國有資本的優勢，按照既定戰略進一步支持及促進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發展。

鑑於要約人有意繼續維持 貴公司於截止日期後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倘獨立股東決定不接納股份要約，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將繼續符合資格於聯交所買賣。

此外，誠如華泰函件所述，股份流動性於長時間一直處於低水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之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每日265,947股股份，僅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約0.06%。股份成交流動性低可能令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於市場上進行大量出售，亦令股東於發生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時，難以大量出售股份。有關股份之過往市價及交易量分析，請參閱下文「股分要約價－過往市價及流通量」一節。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亦應於綜合文件中參閱華泰函件「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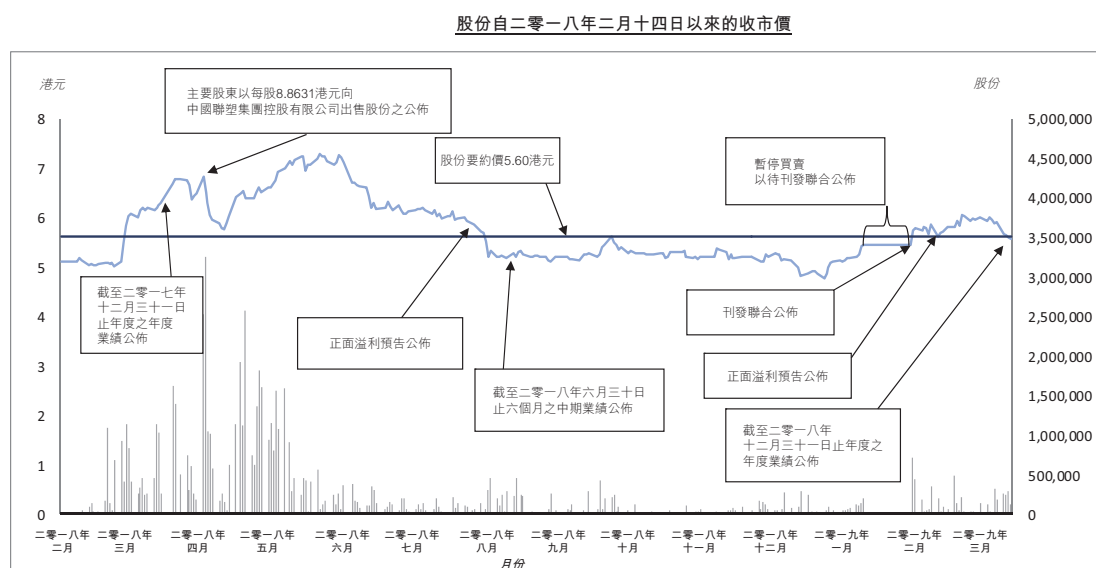
### 3. 股份要約價

本節載列(i)對股份要約價、股份過往市價及交易量的分析；(ii)股分要約價與 貴集團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之比。

(i) 過往市價及流通量

為評估股分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載列於聯合公佈日期前12個月的股份過往市價及流通量分析。吾等認為，有關回顧期間涵蓋於聯合公佈日期前一整年乃屬合理期間，可為評估股份要約價之公平及合理性提供對股價近期表現及股份流通量之全面概覽。

下圖呈列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股份於聯交所報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

---

##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如上文各節所述，貴集團近年來的財務表現持續改善。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宣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人民幣298,500,000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預計將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不少於人民幣360,000,000元，而股份收市價僅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的約5.28港元上漲約4.5%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的5.52港元，惟於發佈有關盈利預告公佈後不久，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跌至收市價4.9港元。雖然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前，股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開始飆升（該日之收市價為5.1港元），此後繼續上漲，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貴公司宣佈若干主要股東與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以每股8.8631港元出售約26.28%的股份訂立買賣協議（「中國聯塑收購事項」）時達至6.82港元（而同期恒生指數下跌約4.0%）。吾等認為，有關股價上升可能與公佈中國聯塑收購事項有關，惟吾等並不確定此為有關上升之特別原因。

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達至7.27港元，隨後呈現下跌趨勢，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底收報6.02港元，與同期恒生指數下跌趨勢一致。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宣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人民幣142,400,000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預計將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淨額不少於人民幣165,000,000元。然而，股份收市價維持下跌趨勢，並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的收市價5.87港元進一步下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的5.19港元，相當於下降約11.6%，而同期恒生指數下跌約3.5%。自此及聯合公佈刊發前，股份收市價介乎4.77港元至5.6港元，相當於股分要約價。

---

##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於聯合公佈刊發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達5.81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貴公司刊發溢利預告公佈，其載列貴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不少於人民幣480,0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382,600,000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股份收市價僅增加約3.0%至5.84港元。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股份收市價達到6.05港元，而於隨後經歷下行趨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於午餐時間刊發二零一八年業績公佈，而股份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收市價5.65港元錄得輕微下降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的5.64港元，並隨後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5.51港元。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股價並未完全符合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持續提升，而於刊發聯合公佈後股價飆升可能由要約所推動。因此，我們認為於評估要約的公平及合理性時，股份的近期交易價及交易量為更具相關因素。

經計及股份的過往交易價格，股份要約價5.6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5.44港元溢價約2.94%；
- (b)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5.30港元溢價約5.74%；
- (c)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5.21港元溢價約7.46%；
- (d)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5.10港元溢價約9.87%；

---

##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 (e)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5.20港元溢價約7.70%；
- (f)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與要約人於聯交所收購5,000股股份有關之平均價格約每股股份5.556港元溢價約0.8%；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5.51港元溢價約1.63%；
- (h)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0個交易日（包括改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5.758港元折讓約2.74%；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人民幣5.23元（相當於約6.20港元）折讓約9.71%；及
- (j)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99元（相當於約7.10港元）（乃摘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末期業績公佈）折讓約21.13%。
- (k)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928元（按重估盈餘及相關稅項對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所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物業權益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31.87%。

吾等注意到，股份要約價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分別折讓約21.13%及31.87%。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逾30%為非流動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項），而該等資產不可輕易變現為現金及／或對 貴公司而言變現該等資產並不可行，雖然有實質營運，吾等認為每股資產淨值及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均可能無法與股份要約所代表的現金價值作公平比較。因此，吾等認為，股份的交易價格及成交量為獨立股東可於公開市場透過出售其投資變現金額的更適當指標。就此，在評估股份要約價的公平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分析上述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及股份的歷史交易量（如下文所載）。

##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下表載列股份於刊發聯合公佈前十二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回饋期間**」）的每月交易量：

月份	交易日數	交易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佔公眾所持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b>於聯合公佈前</b>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9	313,000	0.1%	0.0%
二零一八年三月	21	10,242,000	2.5%	9.0%
二零一八年四月	19	16,333,000	3.9%	14.4%
二零一八年五月	21	21,620,000	5.2%	19.0%
二零一八年六月	20	4,072,000	1.0% (附註2)	3.6%
二零一八年七月	21	1,734,000	0.4%	1.5%
二零一八年八月	23	3,697,000	0.9%	3.2%
二零一八年九月	19	986,900	0.2%	0.9%
二零一八年十月	21	1,556,000	0.4%	1.4%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22	511,000	0.1%	0.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19	1,762,201	0.4%	1.5%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17	1,013,861	0.2%	0.9%
<b>於聯合公佈後</b>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11	2,108,000	0.5%	1.9%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21	2,882,124	0.7%	2.5%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 於刊發聯合公佈前，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暫停買賣。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交易的股份數目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7%，乃為作披露用途而約整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如上表所示，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的交易量遠高於其餘回顧期間的交易量。如上文所述，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宣佈中國聯塑收購事項，吾等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交易量的增加可能與中國聯塑收購事項的公佈有關，但吾等無法確定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期間交易量相對活躍的特殊原因。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後，股份的月交易量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二零一八年六月的交易量較二零一八年五月下跌超過80%。交易維持下降趨勢下降，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僅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同時，每月交易量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各月份仍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各月份低於公眾持有股份的2%。聯合公佈的刊發推高了股價，惟對交易量的影響相對溫和。值得注意的是，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刊發聯合公佈後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底，股份總交易量僅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而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平均成交量僅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

吾等進一步於下文載列對於回顧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不包括為待刊發聯合公佈而暫停買賣股份的交易日）已交易股份數目的分析：

已交易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交易日數	佔回顧交易日
	總數百分比		總數百分比
0至100,000	0%至0.02%	137	51.9%
100,001至300,000	0.02%至0.07%	71	26.9%
300,001至500,000	0.07%至0.12%	21	7.9%
500,001至1,000,000	0.12%至0.24%	14	5.3%
1,000,001至3,000,000	0.24%至0.72%	20	7.6%
3,000,001以上	0.72%以上	1	0.4%
<b>總計</b>		<b>264</b>	<b>100.0%</b>



---

##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內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超過50%交易日的交易量少於1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及於回顧期間內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超過75%交易日的交易量少於3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與此同時，除於緊隨聯合公佈刊發後首個交易日交易715,000股股份外，於過去九個月內每個交易日的交易量均少於5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2%）。另一方面，吾等注意到，於公佈中國聯塑收購事項之日期及緊隨該公告刊發之日期，交易的股份數目分別約為2,500,000股及3,200,000股。於公佈中國國塑收購事項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五月有14個交易日的股份交易量超過1,000,000股，然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僅有兩個交易日錄得交易量超過500,000股。

另一方面，考慮到股份要約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292,596,000股股份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共計158,043,000股股份，餘下134,553,000股股份仍相當於於回顧期間內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交易股份總數約195.5%。

吾等認為股份的交易量於近幾個月相對較低，且鑑於股份流通量較低，倘股東希望在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嚴重的下行壓力。此外，無法保證在要約影響被市場消化後，股份的價格可持續上升，並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於最後可行日期已低於股份要約價。就此而言，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為股東提供機會以高於聯合公佈前市價的固定現金價格（即股分要約價）退出。

(ii) 與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

在評估股分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對主要從事鋁產品製造及分銷的其他上市公司的交易股價進行分析。特別是，參照 貴公司根據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之市值2,300,000,000港元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人民幣7,200,000,000元，吾等已審閱所有在聯交所上市的活躍交易公司，該等公司（「可資比較公司」）(i)根據彭博社，主要從事鋁製品製造；(ii)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營業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iii)根據彼等各自的最新年報，自鋁製品的製造及銷售中獲得超過50%的收益；及(iv)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介於500,000,000港元至10,000,000,000港元之間。然而，吾等基於上述標準未能找到任何可資比較公司。為僅供參考，吾等已找到三間可符合上述標準的公司，惟該等公司各自的市值於最後可行日期超過10,000,000,000港元（「大型鋁公司」）。吾等認為，下文所載吾等能夠自聯交所網站找到且符合上述選取準則的大型鋁公司（除與 貴公司相比市值相對較高外）。同時，鑑於所有大型鋁公司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結日，吾等進一步納入根據大型鋁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計算的市盈率，以供吾等分析。下表列出大型鋁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的市值 (十億港元)	二零一七年 市盈率 ([二零一七年 市盈率]) (倍) (附註1及6)	基於 中期溢利的 二零一八年		市賬率 ([市賬率]) (倍) (附註4及9)
				二零一七年 市盈率 ([二零一八年 中期 市盈率]) (倍) (附註2及7)	二零一八年 市盈率 ([二零一八年 中期 市盈率]) (倍) (附註3及8)	
United Company RUSAL Plc (486)	鋁業務	51.5	5.4	6.5	3.9	1.3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1333)	製造及銷售鋁製品	23.3	5.7	17.3	4.7	0.6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1378)	製造及銷售鋁製品	51.2	8.1/4.1 (附註10)	23.4	8.0/7.2 (附註10)	0.8
	平均		6.4	15.7	5.5	0.9
	最低		5.4	6.5	3.9	0.6
	最高		8.1	23.4	8.0	1.3
貴公司股份要約		2.3	5.3 (附註1、5 及6)	10.7 (附註2、5 及7)	4.0 (附註3、5 及8)	0.8 (附註4、5 及9)

資料來源：披露易網站

---

##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附註：

1.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收市價、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摘自其各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收市價、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摘自其各自最近期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3.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收市價、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摘自其各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4.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收市價、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摘自其各自最近期刊發之中期報告或年度業績）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5. 股份要約價5.60港元計算。
6. 根據彭博社所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匯率1.00港元=人民幣0.86766元及1港元=0.12834美元。
7. 根據彭博社所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匯率1.00港元=人民幣0.81289元及1港元=0.12759美元。
8. 根據彭博社所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匯率1.00港元=人民幣0.87838元及1港元=0.1276美元。
9. 根據彭博社所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0港元=人民幣0.87838元及1港元=0.12775美元。
10. 根據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就該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828,763,000元及人民幣149,836,000元。由於中國鋁行業的相關政府法規、決定及措施計劃，該集團已進行審查。倘排除相關影響，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市盈率約為4.1倍，大型鋁公司二零一七年平均市盈率約為5.1倍。
11. 根據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為人民幣648,772,000元。如不計相關影響，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市盈率約為7.2倍，而大型鋁公司二零一八年平均市盈率約為5.3倍。

---

##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吾等注意到各大型鋁公司及 貴集團最新刊發的年度業績乃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度自本函件日期起計超過14個月，且吾等已將二零一八年中期中市盈率納入吾等之分析以供說明。

為僅供參考，根據上表，大型鋁公司的二零一七年市盈率介乎約5.4倍至8.1倍，平均約為6.4倍，大型鋁公司的二零一八年中期中市盈率介乎約6.5倍至23.4倍，平均約為15.7倍，大型鋁公司的二零一八年市盈率介乎於約3.9倍至約8.0倍，而平均約為5.5倍及市賬率介乎約0.6倍至1.3倍，平均約為0.9倍。

股分要約價為二零一七年市盈率的約5.3倍、二零一八年中期中市盈率的約10.7倍、二零一八年市盈率的約4.0倍及市賬率的約0.8倍，略低於大型鋁公司的二零一七年市盈率範圍，屬於大型鋁公司的二零一八年中期中市盈率範圍內，惟低於其中期平均市盈率，屬於大型鋁公司的二零一八年市盈率範圍內，惟低於其平均市盈率，以及屬於大型鋁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惟低於其平均市賬率。然而，倘剔除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的非經常性減值虧損的影響，則股份要約價的二零一七年市盈率約為5.3倍，將高於大型鋁公司經調整的二零一七年平均市盈率約5.1倍。

### **(iii) 經調整資產淨值**

仲量聯行進行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估值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的估值報告。吾等已與仲量聯行討論物業估值，包括(a)所用基準及假設、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其理由；及(b)物業估值師的盡職調查工作。仲量聯行確認已對所有物業進行現場檢查。吾等注意到，仲量聯行已採用各種估值方法達致物業的估值，吾等已討論物業估值的整體方法，並詢問就該等主要物業選擇相關估值方法的理由。吾等認同物業估值師對估值不同類型物業所採用的估值方法。

---

##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為達致吾等就股份要約的意見，吾等已將股份要約價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比較，其計算乃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編製。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 (附註1)	2,504
調整：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物業權益估值產生 之重估盈餘 (附註2)	684.5
– 重估盈餘應佔之遞延稅項	(292.5)
經調整資產淨值	2,896
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6.928元

附註：

1. 金額乃摘錄自二零一八年業績公佈。
2. 重估盈餘指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市值超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相應賬面值之部份。
3. 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1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達致。

與股份要約價相比，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的分析載於上文「3.(i)過往市價及流通量」

#### 4. 購股權要約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4,1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5.460港元認購合共4,180,000股股份。

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各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0.14港元乃採用「透視」法釐定，並代表購股權行使價每股股份5.460港元與股分要約價之間的差額。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代價相當於行使購股權及以股份要約價出售根據購股權認購的股份。

考慮到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為4,180,000股股份，相當於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零一八年十月、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零一九年一月、二零一九年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份經聯交所買賣股份總數的約4.2倍、2.7倍、8.2倍、2.4倍、4.1倍、2.0倍及1.5倍，吾等認為，由於吾等在上文分析中提及的股份交易流通量較低，購股權持有人可能難以在短時間內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以變現其溢利，且購股權持有人將收取的淨額亦會受到通過聯交所出售及寄存相關股份的潛在經紀費及證券寄存費的影響。因此，吾等認為，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釐定購股權要約價的基準屬可接受且購股權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於評估要約之條款，尤其是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5.60港元時，吾等主要考慮因素包括(i)股分要約價較刊發聯合公佈前股份近期市價有略微溢價，(ii)刊發聯合公佈前後的交易量相對較少及事實上於回顧期間內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超過75%交易日的交易量少於3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而股份要約涉及295,596,000股股份；(iii)預計中國經濟增長將放緩且預計鋁行業及建築行業將面臨挑戰。

就購股權要約而言，吾等主要考慮的因素包括(i)購股權要約價0.14港元乃採用「透視」法釐定，就此要約人實際上是就本應根據行使購股權所附帶權利發行之股份提出要約支付每股5.60港元之股份要約價；(ii)於刊發聯合公佈前後，交易量相對較少；及(iii)倘相關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新股，購股權持有人將產生附加成本。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

##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儘管股份要約價較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及直至緊接聯合公佈前之過往收市價有溢價，惟股份於聯合公佈刊發後的交易一直高於股份要約價，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收市價低於股份要約價。因此，獨立股東或許有機會於公開市場上以高於股份要約價出售彼等之股份（或在購股權持有人之情況下，行使購股權並進行有關出售）。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因而應於要約期結束前審慎及密切監察股份市價及流通量，倘若於市場上出售彼等之股份並在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及（在購股權之情況下）購股權之行使價或財務表現之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根據要約之應收款項淨額，彼等應在計及自身情況及投資目標後，考慮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有意保留全部或部分自身所持之股份投資及／或閱讀二零一八年業績公佈及綜合文件後對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有信心或有其他原因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密切留意 貴集團之發展及 貴公司就此發表之任何公佈。

同時，倘要約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受限於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總數（連同於股份要約之前或期間所收購之股份）並無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根據要約人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聯合發佈的公佈，要約人已自兩名股東收到向要約人作出的涉及合共158,043,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81%）的不可撤回承諾，即有關股東將不會交出其持有的任何有關股份以接納股份要約；且將不會出售其持有的任何相關股份。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陳佩明

董事  
黎振良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

##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陳女士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人士及鎧盛資本負責人員，鎧盛資本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業務之持牌公司。陳女士曾就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不同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黎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人士及鎧盛資本負責人員，鎧盛資本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業務之持牌公司。黎先生曾就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不同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其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指示應連同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其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一併閱讀。

## 1. 接納要約手續

### 1.1 股份要約

- (a) 為接納股份要約，閣下應按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其構成股份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b)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的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郵寄或親身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信封註明「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

- (c)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無論全部或部分），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的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立的期限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的指示。

- (d)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而閣下欲接納閣下股份的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的函件放入註明「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的信封內，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其轉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的股票，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的指示填妥並交回過戶登記處。
- (e) 倘閣下已送達閣下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欲接納閣下股份的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放入註明「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的信封內，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指示及授權華泰及／或要約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各自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行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並將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按照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乃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f) 僅待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待要約成為無條件）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及過戶登記處已記錄已接獲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並在下列情況下，股份要約的接納方被當作有效：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則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該等其他文件（如一張空白或登記持有人簽立並以閣下為受益人及妥為加蓋印花的相關股份過戶表格）；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的數額，並僅以本(f)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入的有關股份的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證明。
- (g) 倘**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或經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
- (h) 於香港，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須由相關獨立股東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股份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支付，並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金額不足1元之數，則印花稅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元位數）。要約人將安排代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列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股份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 (i) 概不就接獲的任何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1.2 購股權要約

- (a) 閣下如欲接納購股權要約，則應按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及註銷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其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b) 倘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購股權（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購股權要約，則閣下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將填妥及簽署的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及註銷表格，連同購股權的有關證書（如適用）及／或列明閣下欲就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涉及的購股權本金總額的其他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郵寄或親身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6樓605室，信封註明「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 (c) 毋須就接納購股權要約繳納印花稅。
- (d) 概不就接獲任何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及註銷表格、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多份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1.3 退回文件

倘要約並無於收購守則的許可時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所接獲的股票及／或購股權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要約失效後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交還予已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承擔。

## 2. 要約項下的交收

### 2.1 股份要約

倘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的有效**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及相關股份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於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過戶登記處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上述文件，則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根據其於股份要約項下交回要約股份的應收款項（減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i)妥為完成接納股份要約及過戶登記處接獲有關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該項接納申請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及(ii)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2.2 購股權要約

倘有效**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及註銷表格及相關購股權證書或證明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文件（如有）及任何有關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於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上述文件，則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根據其於購股權要約項下交回購股權的應收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i)妥為完成接納購股權要約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接獲所有有關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該項接納申請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及(ii)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有關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項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悉數結算（有關股份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款項除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的權利。

不足一仙的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的任何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的現金代價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仙位數。

###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為使接納要約生效，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及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及註銷表格必須根據其上所印備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執行人員同意／或及根據收購守則已延長或修訂的時間前分別地送交過戶登記處及／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視情況而定）。要約須待要約人接獲有關要約股份的接納（連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持有多於本公司投票權50%後，方可作實。
- (b) 要約人保留權利在寄發本綜合文件後及直至其可能釐定的有關日期前，並在符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修訂要約條款。倘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的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
- (c) 倘要約獲延期或經修訂，則有關延期或修訂的公佈內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已成為無條件，則公佈或表明要約將繼續有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若屬後者，將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十四(14)日書面通知，並將發出一份公佈。經修訂要約須於其後最少十四(14)日維持有效。
- (d) 對相關經修訂要約的任何接納均為不可撤銷，除非及直至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根據本附錄下文「7. 撤回權利」各段撤回彼等的接納及正式行使該權利。

#### 4. 行使購股權

欲接納股份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可(i)於要約截止前透過填妥、簽署並將行使購股權的通知，連同支付認購款項的支票及相關購股權證書（如適用）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者為限）；及(ii)同時或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並將表格連同已送交本公司以行使購股權的文件副本送交過戶登記處。行使購股權須受購股權計劃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授出相關購股權所附帶的條款所規限。向過戶登記處交回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並不表示已完成行使購股權，而僅將被視為向要約人及／或華泰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代理，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有關其他人士賦予不可撤銷授權，以代其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收取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的相關股票，猶如其／彼等乃隨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送交過戶登記處。倘購股權持有人未能按上述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其購股權，概不保證本公司會及時向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就根據其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發出相關股票，以供其作為有關股份的股東根據股份要約的條款接納股份要約。

#### 5.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獨立股東，作為超過一位實益擁有人的代名人持有股份的登記獨立股東，應盡可能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向其代名人提供其對於股份要約的意向的指示。



## 6. 公佈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屆滿、修訂或延期的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列明要約的結果以及（除收購守則規則19.1要求的其他資料外）要約是否經已修訂、延期或已失效或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公佈須列明下列事項：

- (i) 已就股份要約接獲的接納所涉及的要約股份總數；
- (ii) 已就購股權要約接獲的接納所涉及的購股權總數；
- (ii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及購股權數目；及
- (iv)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就要約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總數或註銷的購股權數目（視情況而定）。

公佈必須載有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任何轉借或已售出的借入股份除外，並列明此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的百分比及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的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所代表的股份及購股權總數時，僅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分別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或修訂）接獲，且已填妥並符合本附錄第一節所載接納條件的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並無任何意見的有關要約的所有公佈須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 7. 撤回權利

- (a) 要約須待達成本綜合文件「華泰函件」所載的條件後，方可作實。除以下(b)分段所述情況或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7(有關規則訂明倘要約在當時尚未就接納成為無條件，要約接納人可於首個截止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後撤回其接納)外，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提交的要約接納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要約接納人可向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視情況而定)送交接納人(或其正式書面委任的代理人，連同相關委任證明)簽署的書面通知，撤回其接納。
- (b) 誠如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上文「6. 公佈」各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向已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按執行人員接納的條款行使的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段規定為止。
- (c) 在此情況下，倘任何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撤回其接納，要約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撤回接納起計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向有關獨立股東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供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收回)退回有關股份或購股權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連同接納表格，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

## 8. 印花稅

接納股份要約所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按就有關接納應付的款項或（若較高）股份市值的0.1%計算，將從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替接納股份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繳納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的買方從價印花稅（即就有關接納應付的款項或（若較高）股份市值的0.1%）。

接納購股權要約不須繳納印花稅。

## 9.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會受彼等所屬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因此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若需要）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確保彼等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所需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以及有關股東應付有關司法權區的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地方法律及規定。如有任何疑問，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 10. 稅務意見

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向其專業顧問諮詢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所涉及的稅務影響。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華泰、博思、鎧盛、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11. 一般事項

- (a) 將送達或寄交或來自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的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匯款以結清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將向或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以平郵送達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之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華泰、博思、鎧盛、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專業顧問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及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人概不承擔任何郵遞損失或延誤的任何責任或任何其他可能因此而產生的責任。
- (b)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及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及註銷表格所載的條文分別構成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c) 意外地遺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一份寄交予向其提出要約的任何人士，並不會在任何方面令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無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向要約人、華泰或要約人可能指定的人士不可撤回地授權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必須或適當的行為，藉此將已接納要約的人士的股份或購股權歸屬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人士所有。
- (f) 任何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均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保證，其於要約項下的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不存在所有第三方權利及產權負擔，並帶有該等股份或購股權所累計或隨附的所有權利，包括（若為股份）悉數收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 (g) 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的提述，將包括任何有關修訂及／或延長。
- (h)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均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本公司保證，接納表格中所述的股份或購股權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的該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或購股權總數。
- (i) 在符合收購守則的規定的情況下，要約人保留以公佈方式向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全部或任何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或要約人、華泰知悉其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人的人士通知任何事項（包括提出要約）的權利，在此情況下，該通知應被視為已充分送達，而無論任何該等獨立股東是否能夠接獲或看見該等通知，且本綜合文件中對書面通知的所有提述均應作相應解釋。
- (j)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必需依賴彼等自身對要約人、本集團以及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條款的判斷，包括所涉及的優點及風險。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本文件所含的任何一般意見或建議以及接納表格不應被視為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之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華泰、博思或鎧盛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的任何法律或業務意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
- (k) 除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接納表格中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不可撤銷。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9,924,517	7,239,658	5,576,696
銷售成本	(8,573,745)	(6,225,069)	(4,751,647)
毛利	1,350,772	1,014,589	825,049
其他收入	54,939	44,469	40,122
分銷成本	(278,949)	(169,466)	(123,835)
行政開支	(360,422)	(322,619)	(279,706)
經營溢利	766,340	566,973	461,630
財務成本	(164,221)	(130,329)	(117,95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5,797	7,801	7,611
除稅前溢利	607,916	444,445	351,291
所得稅開支	(113,938)	(61,815)	(52,815)
年度溢利	<u>493,978</u>	<u>382,630</u>	<u>298,476</u>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495,230	382,630	298,476
非控股權益	(1,252)	—	—
	<u>493,978</u>	<u>382,630</u>	<u>298,476</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498,272	381,115	299,969
非控股權益	(1,252)	—	—
每股股息（港元）	0.20	0.20	—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u>1.18</u>	<u>0.92</u>	<u>0.71</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之因規模、性質或事件上之特殊項目。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修訂意見，亦無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任何強調事項或重大不明朗因素。

##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於下列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xingfa.com](http://www.xingf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8至215頁）：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0/LTN20170420442\\_c.pdf](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0/LTN20170420442_c.pdf)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33至247頁）：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6/LTN201804261183\\_c.pdf](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6/LTN201804261183_c.pdf)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年度業績公佈（第2至28頁）：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326/LTN20190326248\\_c.pdf](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326/LTN20190326248_c.pdf)

### 3. 本集團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貸款及借貸約為人民幣1,845,727,000元，其中：

- 約人民幣378,000,000元由集團內公司擔保並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項作抵押；
- 約人民幣6,601,000元乃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約人民幣192,333,000元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92,333,000元之銀行承兌票據作抵押；
- 約人民幣57,659,000元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人民幣57,659,000元之貿易應收賬款作抵押；
- 約人民幣27,888,000元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人民幣8,571,000元之質押存款作抵押；及
- 約人民幣1,183,246,000元由集團內公司作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尚未行使按揭、押記、擔保、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獲編製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佈中討論之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變動。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之就其對 貴集團所持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所進行估值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 閣下指示，對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有關其他資料，以便就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值向 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之估值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定義為「在進行適當之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雙方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公平交易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在對 貴集團持有及佔用之第一類中第1、2、4項物業及第3項物業之A部份進行估值時，鑒於該等物業之樓宇及構築物之性質以及其所在具體位置，難以取得相關之市場可資比較銷售，故該等物業權益乃按成本法並參考其折舊重置成本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乃界定為「以其現代等價資產重置一項資產之當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其乃根據目前土地用途之估計市值，加有關改造之當前重置（重建）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計算。對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參考當地可用之銷售證據。物業權益之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之潛在盈利能力而定。在吾等之估值中，其作為唯一權益適用於整個建築群或發展項目，假定未對該建築群或發展項目進行零碎交易。

在對於估值日期持有發展中之第一類中第3項物業之B部份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其將會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最新發展方案發展及竣工。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考慮於估值日期與建造階段有關的應計建設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預計完成開發所需的餘下成本及費用。吾等依賴於 貴集團根據標的物業於估值日期的不同建造階段提供的應計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資料，且吾等並無發現與其他類似發展項目有任何重大不一致之處。

吾等已採用比較法，假設按其現況（能即時交吉）出售有關物業權益，並參考有關市場可得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對持作出售之第二類中第5項物業及持作未來發展之第三類中第6項物業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估物業權益之任何質押、按揭或欠付債項，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列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之產權負擔、限制或支銷。

在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1條；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二零一七年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之《國際估值標準》所載之一切規定。

吾等相當倚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分租詳情和其他一切有關事項之建議。

吾等曾獲提供多份有關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地產權證及有關物業權益之其他正式圖則，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吾等在可能情況下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相當倚賴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之有效性所提供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盡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之準確性，但已假設吾等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列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和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開發。吾等估值時假設該等方面之狀況均為良好且於建造過程不會產生意外之成本及延遲。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瑕疵。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瑕疵，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物業視察乃由詹聯俊先生及Queenie Lu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進行。彼等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並擁有有關房地產估值專業之學術背景。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之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列之全部貨幣數字均以人民幣呈列。

敬希 閣下垂注下文概述吾等之估值及下文隨附之估值證書。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倘 貴集團於本報告所載之物業權益按估值金額被出售，則將產生之潛在稅務負債估計為約人民幣292,500,000元。有關稅務主要包括增值稅（交易金額之5%）、土地增值稅（增值金額之30%至60%）、契稅（交易金額之3%）及印花稅（交易金額之0.05%）。 貴集團確認，由於該等物業主要佔用作生產，故彼等現無意出售第1項至第4項物業。因此，產生該等稅務負債之可能性極低。

此 致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6樓605室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5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區相關經驗。

## 估值概要

##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並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三水區 樂平鎮科技工業園D區5號之 一幅土地、23幢工業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612,300,000
2.	位於中國 江西省 宜春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經發大道100號之 11幅土地、11幢工業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290,600,000
3.	位於中國 河南省 沁陽市 焦克路北側及 義莊三街農場西側之 一幅土地、7幢已竣工工業樓宇、8幢在建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196,600,000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4.	位於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雙流區 西航港工業區 空港四路1589號之 一幅土地、14幢工業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340,300,000
	小計：	<b>1,439,800,000</b>

##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出售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5.	位於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禪城區 季華路北側及禪港路西側之 興發廣場項目之未售單元	631,100,000
	小計：	<b>631,100,000</b>

## 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發展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6.	位於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三水區 樂平鎮 科技工業園D區12號之 一幅土地	98,300,000
	小計：	<b>98,300,000</b>
	總計：	<b><u>2,169,200,000</u></b>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並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三水區 樂平鎮 科技工業園D區5號 之一幅土地、23幢 工業樓宇及多個 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為 497,955.7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以 及其上建造的23幢樓宇及多個構 築物（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 年間的不同階段竣工）。  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279,946.31 平方米，其詳情載列如下：	於估值日期，該物 業由 貴集團佔用 作生產、辦公室及 宿舍用途。	612,300,0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項目 數目</th> <th>建築 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td> <td>14</td> <td>229,322.71</td> </tr> <tr> <td>辦公室</td> <td>1</td> <td>17,199.00</td> </tr> <tr> <td>宿舍</td> <td>8</td> <td>33,424.60</td> </tr> <tr> <td><b>總計</b></td> <td><b>23</b></td> <td><b>279,946.31</b></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項目 數目	建築 面積 (平方米)	生產	14	229,322.71	辦公室	1	17,199.00	宿舍	8	33,424.60	<b>總計</b>	<b>23</b>	<b>279,946.31</b>	
用途	項目 數目	建築 面積 (平方米)																	
生產	14	229,322.71																	
辦公室	1	17,199.00																	
宿舍	8	33,424.60																	
<b>總計</b>	<b>23</b>	<b>279,946.31</b>																	
		構築物主要包括廠區內道路、圍 牆、運動場及景觀設施。																	
		該物業已獲授50年的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五六年九月四日屆滿，作工 業用途。																	

## 附註：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佛山國用(2009)第20093100307號，地盤面積約497,955.70平方米之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廣東興發」，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期50年，於二零五六年九月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22份房地產權證，該總建築面積約262,747.31平方米的物業中之22幢樓宇由廣東興發擁有。該物業之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廣東興發，為期50年，於二零五六年九月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證書編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1)	粵(2018)佛山不動產權第0009358號	13,355.80	工業
(2)	粵(2018)佛山不動產權第0009313號	3,529.95	宿舍
(3)	粵(2018)佛山不動產權第0009316號	12,096.00	工業
(4)	粵(2018)佛山不動產權第0009356號	15,984.00	工業
(5)	粵(2018)佛山不動產權第0009352號	15,983.30	工業
(6)	粵(2018)佛山不動產權第0009315號	16,650.00	工業
(7)	粵(2018)佛山不動產權第0009314號	3,363.29	宿舍
(8)	粵(2018)佛山不動產權第0009357號	12,096.00	工業
(9)	粵(2018)佛山不動產權第0009305號	3,443.60	宿舍
(10)	粵(2018)佛山不動產權第0009355號	3,434.99	宿舍
(11)	粵(2018)佛山不動產權第0009354號	3,529.95	宿舍
(12)	粵(2018)佛山不動產權第0009306號	7,043.74	宿舍
(13)	粵(2018)佛山不動產權第0009307號	4,835.22	宿舍
(14)	粵(2018)佛山不動產權第0009359號	4,243.86	宿舍
(15)	粵(2018)佛山不動產權第0009309號	15,984.00	工業
(16)	粵(2018)佛山不動產權第0009311號	44,986.00	工業
(17)	粵(2018)佛山不動產權第0009317號	12,501.30	工業
(18)	粵(2018)佛山不動產權第0009312號	18,576.00	工業
(19)	粵(2018)佛山不動產權第0009361號	14,299.23	工業
(20)	粵(2018)佛山不動產權第0009308號	17,982.00	工業
(21)	粵(2018)佛山不動產權第0009304號	12,240.00	工業
(22)	粵(2018)佛山不動產權第0010866號	6,589.08	工業
	總計：	<b>262,747.31</b>	

3.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中建築面積約17,199.00平方米之辦公樓宇之房地產權證正在申請中。
4. 於進行物業估值時，吾等對附註3所述之尚未取得房地產權証之物業之辦公樓宇（不包括土地部分）並無賦予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該樓宇（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之折舊置換成本將為人民幣27,200,000元。
5. 根據一份最高額按揭合同—GDY476630120182023，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該物業之22幢樓宇之擁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佛山國用(2009)第20093100307號及房地產權證—粵(2018)佛山不動產權第0009304至0009309號、0009311-0009317號、0009352號、0009354號至0009359號、0009361號及粵(2018)佛山不動產權第0010866號）已抵押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6.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廣東興發合法有效擁有附註1所述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附註2所述樓宇的所有權，並有權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佔用、使用、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地塊及樓宇，惟須受上述按揭所規限；及
  - b.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免受任何擔保人物權引起的任何限制，惟上述按揭者除外。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 江西省 宜春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經發大道100號之 11幅土地、11幢工 業樓宇及多個構築 物	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為 375,813.55平方米的11幅土地以 及其上建造的11幢樓宇及多個構 築物（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 年間的不同階段竣工）。  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33,425.38 平方米，其詳情載列如下：	於估值日期，部分 物業出租予本公司 之一間聯營公司， 而餘下部分物業 由 貴集團佔用作 生產、辦公、倉庫及 宿舍用途。	290,600,000

用途	項目 數目	建築 面積 (平方米)
生產	5	71,037.28
辦公室	1	6,442.28
倉庫	1	37,596.06
宿舍	3	11,325.66
車間	1	7,024.10
<b>總計</b>	<b>11</b>	<b>133,425.38</b>

構築物主要包括廠區內道路、圍牆及景觀設施。

該物業已獲授50年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九年九月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根據11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總地盤面積約375,813.55平方米的11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廣東興發鋁業(江西)有限公司(「興發江西」，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期50年，於二零五九年九月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證書編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屆滿日期
(1)	宜經國用(2015)第02015023號	35,104.63	二零五九年九月八日
(2)	宜經國用(2015)第02015024號	7,516.10	二零五九年九月八日
(3)	宜經國用(2015)第02015025號	4,003.41	二零五九年九月八日
(4)	宜經國用(2015)第02015026號	4,095.45	二零五九年九月八日
(5)	宜經國用(2015)第02015027號	63,851.23	二零五九年九月八日
(6)	宜經國用(2015)第02015028號	35,173.92	二零五九年九月八日
(7)	宜經國用(2015)第02015029號	22,085.75	二零五九年九月八日
(8)	宜經國用(2015)第02015030號	27,293.74	二零五九年九月八日
(9)	宜經國用(2015)第02015031號	35,486.03	二零五九年九月八日
(10)	宜經國用(2015)第02015032號	36,103.59	二零五九年九月八日
(11)	宜經國用(2015)第02015033號	105,099.70	二零五九年九月八日
	<b>總計：</b>	<b>375,813.55</b>	

2. 根據10份房地產權證，總建築面積約126,401.28平方米的該物業中之10幢由興發江西擁有。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證書編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1)	宜房權證宜春字第2-20120263號	3,775.22	工業
(2)	宜房權證宜春字第2-20120264號	14,443.47	工業
(3)	宜房權證宜春字第2-20120265號	37,596.06	工業
(4)	宜房權證宜春字第2-20120266號	7,200.00	工業
(5)	宜房權證宜春字第2-20120267號	3,775.22	工業
(6)	宜房權證宜春字第2-20120268號	25,059.03	工業
(7)	宜房權證宜春字第2-20120269號	11,209.78	工業
(8)	宜房權證宜春字第2-20120270號	3,775.22	工業
(9)	宜房權證宜春字第2-2014000239號	13,125.00	工業
(10)	宜房權證宜春字第2-2014000240號	6,442.28	工業
	<b>總計：</b>	<b>126,401.28</b>	

3. 誠如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中建築面積約7,024.10平方米之工廠車間之房地產權證尚未取得。

4. 於進行物業估值時，吾等對附註3所述之物業之工廠車間（不包括土地部分）並無賦予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該工廠車間（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之折舊置換成本將為人民幣6,300,000元。
5. 根據興發江西與江西省景興鋁模板製造有限公司（「承租人」，貴公司之聯營公司）訂立的租約協議，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9,542.00平方米的部分物業及該物業之地盤面積約為8,475.00平方米之場地按月出租予承租人，月租為人民幣105,469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費用）。
6. 根據兩份最高額按揭合同—(2016)滙佛抵字第CN11009056201/160729號及36100620160001831號，該物業之11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及10幢樓宇（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宜經國用(2015)第02015023至02015033號及房地產權證—宜房權證宜春字第2-20120263號至2-20120270號、2-2014000239號至2-2014000240號）已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支行。
7.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興發江西合法有效擁有附註1所述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附註2所述樓宇的所有權，並有權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佔用、使用、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地塊及樓宇，惟須受上述按揭所規限；及
  - b.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免受任何擔保物權引起的任何限制，惟上述按揭者除外。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3.	位於中國 河南省 沁陽市 焦克路北側及 義莊三街農場西側 之一幅土地、7幢 已竣工工業樓宇、 8幢在建樓宇及多 個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為 268,160.82平方米的一幅土地以 及其上建造的7幢樓宇及多個構 築物（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 年間的不同階段竣工）（「A部 份」）  A部份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 81,323.75平方米，及詳情載列如 下：	於估值日期，該物 業之A部份由 貴 集團佔用作生產、 辦公、宿舍及配套 用途，而該物業之B 部份正在建設中。	196,600,0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28 868 576 889">用途</th> <th data-bbox="735 838 778 889">項目 數目</th> <th data-bbox="855 838 903 923">建築 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28 966 576 987">生產</td> <td data-bbox="767 966 778 987">4</td> <td data-bbox="807 966 903 987">71,040.76</td> </tr> <tr> <td data-bbox="528 998 576 1019">辦公</td> <td data-bbox="767 998 778 1019">1</td> <td data-bbox="831 998 903 1019">786.00</td> </tr> <tr> <td data-bbox="528 1029 576 1051">宿舍</td> <td data-bbox="767 1029 778 1051">1</td> <td data-bbox="823 1029 903 1051">6,467.04</td> </tr> <tr> <td data-bbox="528 1061 576 1083">研究</td> <td data-bbox="767 1061 778 1083">1</td> <td data-bbox="823 1061 903 1083">3,029.95</td> </tr> <tr> <td data-bbox="528 1136 576 1157">總計</td> <td data-bbox="767 1136 778 1157">7</td> <td data-bbox="807 1136 903 1157">81,323.75</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項目 數目	建築 面積 (平方米)	生產	4	71,040.76	辦公	1	786.00	宿舍	1	6,467.04	研究	1	3,029.95	總計	7	81,323.75		
用途	項目 數目	建築 面積 (平方米)																				
生產	4	71,040.76																				
辦公	1	786.00																				
宿舍	1	6,467.04																				
研究	1	3,029.95																				
總計	7	81,323.75																				
		構築物主要包括廠區內道路、圍 牆及景觀設施。																				
		除A部分外，該物業亦包括位於 A部分地塊之8幢在建樓宇（「B 部份」）。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B部份發 展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竣 工。於完成後，B部份的總規劃建 築面積將約為68,584.91平方米。																				
		B部份發展項目的建築成本估計 約為人民幣64,200,000元，其中 約人民幣17,700,000元於估值日 期已支付。																				
		該物業已獲授50年的土地使用 權，於二零六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沁國用(2010)第11300018號，一幅地盤面積約268,160.82平方米的的土地的使用權已授予廣東興發鋁業(河南)有限公司(「興發河南」)，為期50年，於二零六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7份房地產權證，總建築面積約71,826.76平方米的該物業之A部份5幢樓宇由興發河南擁有。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證書編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1)	沁房權證字第1050121228號	786.00	辦公
(2)	沁房權證字第1450100174號	10,633.06	工業
(3)	沁房權證字第1450100175號	29,305.01	工業
(4)	沁房權證字第1450100176號	8,933.00	工業
(5)	沁房權證字第1450100177號	12,663.48	工業
(6)	沁房權證字第1450100178號	9,305.52	工業
(7)	沁房權證字第1450100179號	200.69	工業
總計：		<b>71,826.76</b>	

3.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9,496.99平方米之宿舍樓宇及研發樓宇之房地產權證尚未取得。
4. 於進行物業估值時，吾等對附註3所述之物業之宿舍樓宇及研發樓宇(不包括土地部分)並無賦予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之折舊置換成本將為人民幣20,600,000元。
5. 根據興發河南獲授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沁建字(2010)第028號，總建築面積約218,000.00平方米的物業已獲准建設。
6. 根據興發河南獲授的4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410882201608240101號、第410882201010010106號、第410882201710240101號及第410882201804090101號，有關地方部門已授出許可，允許建築面積約42,527.00平方米的該物業之多幢樓宇(包括B部分之3幢樓宇及附註3所述之2幢樓宇)開始施工。
7. 根據上述開發方案，於估值日期，物業B部份之資本價值(猶如已竣工)將為人民幣93,000,000元。
8.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B部分中總規劃建築面積約35,554.90平方米之倉庫、工廠樓宇及3間電器室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尚未取得。

9. 於進行物業估值時，吾等對附註8所述之物業之5幢樓宇（不包括土地部分）並無賦予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該等5幢樓宇（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之資本價值將為人民幣3,600,000元。
10. 根據兩份最高額按揭合同—第41100220110006054號及第41100620140001603號，該物業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6幢樓宇的所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沁國用(2010)第11300018號及沁房權證字第1450100174號至第1450100179號）已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沁陽支行。
11.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興發河南合法有效擁有附註1所述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附註2所述樓宇的所有權，並有權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佔用、使用、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地塊及樓宇，惟須受上述按揭所規限；及
  - b.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免受任何擔保物權引起的任何限制，惟上述按揭者除外。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4.	位於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雙流區 西航港工業區 空港四路1589號 之一幅土地、14幢 工業樓宇及多個構 築物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 378,869.23平方米的一幅土地以 及於估值日期正在建造之14幢樓 宇及多個構築物。  該物業發展項目於二零一六年 竣工。該發展項目建築面積約為 174,827.81平方米。用途及其各 自的建築面積詳情載列如下：	於估值日期，該物 業之一部份已租予 一名獨立第三方而 該物業之餘下部份 由 貴集團佔用作 生產、辦公、倉庫及 宿舍用途。	340,300,000

用途	項目 數目	建築 面積 (平方米)
生產	9	151,598.57
辦公	1	4,915.92
食堂	1	3,573.63
宿舍	3	14,739.69
<b>總計</b>	<b>14</b>	<b>174,827.81</b>

構築物主要包括廠區內道路、圍  
牆、運動場及景觀設施。

該物業已獲授50年的土地使用  
權，於二零五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屆滿，作工業用途。

## 附註：

- 根據房地產權證一川(2019)雙流區不動產權第0006382號，地盤面積約378,869.23平方米之地塊土地使用權以及總建築面積約174,827.81平方米之14幢樓宇所有權由興發鋁業(成都)有限公司(「興發成都」)擁有，為期50年，於二零五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興發成都與上海際華物流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承租人」，為 貴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約協議，於估值日期，該物業之可出租總面積約29,732平方米出租予承租人，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為期3年，年租為人民幣57,10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費用）。
3. 根據最高額按揭合同及其補充協議，總地盤面積約378,869.23平方米之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房地產權證（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雙國用(2015)第8315號及雙國用(2011)第7606號）已抵押予成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區支行。
4.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的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興發成都合法有效擁有附註1所述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所有權，並有權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佔用、使用、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地塊及樓宇，惟須受上述按揭所規限；及
  - b.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免受任何擔保物權引起的任何限制，惟上述按揭者除外。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出售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5.	位於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禪城區 季華路北側及禪港 路西側之興發廣場 項目之未售單元	該物業包括已於二零一八年竣工 之興發廣場項目之未售部分。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 約為72,825.44平方米。該物業之 分類、用途及建築面積詳情載列 如下：	於估值日期，該物 業空置。	631,100,0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 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零售</td> <td>14,599.66</td> </tr> <tr> <td>辦公</td> <td>37,630.36</td> </tr> <tr> <td>575個停車位</td> <td><u>20,595.22</u></td> </tr> <tr> <td><b>總計</b></td> <td><b><u>72,825.44</u></b></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建築 面積 (平方米)	零售	14,599.66	辦公	37,630.36	575個停車位	<u>20,595.22</u>	<b>總計</b>	<b><u>72,825.44</u></b>	
用途	建築 面積 (平方米)													
零售	14,599.66													
辦公	37,630.36													
575個停車位	<u>20,595.22</u>													
<b>總計</b>	<b><u>72,825.44</u></b>													
		該物業已獲授40年的土地使用 權，於二零五零年五月十九日屆 滿，作商業服務、辦公、文化及 娛樂用途。												

## 附註：

- 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佛禪國用(2014)第0000933號，地盤面積約16,961.36平方米的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佛山市興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興發房地產」），為期40年，於二零五零年五月十九日屆滿，作商業服務、辦公、文化及娛樂用途。
- 根據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440604201300064號，興發房地產已獲授上述部分地盤面積約16,961.36平方米的地塊的規劃許可。
- 根據興發房地產獲發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440604201400133號，建築面積約123,527.29平方米的興發廣場項目已獲准建設。

4. 根據興發房地產獲發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4406012014121001號，相關地方部門已授出許可，允許建築面積約123,527.29平方米的興發廣場項目動工。
5. 根據2份興發房地產獲發的預售許可證－禪房預字第2016012901號及禪房預字第2017003301號，貴集團有權出售興發廣場部分（相當於總建築面積約89,105.17平方米）予買主。
6. 根據興發房地產獲發的建築工程竣工檢驗證－產檢備字2018第1-009號，總建築面積約為123,527.29平方米的興發廣場建築已竣工並通過驗收檢驗。
7. 誠如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917.4平方米的25個辦公單元已預售予不同第三方，總代價為人民幣24,347,336元。該等物業部分並未於法律上及實際上作出轉讓，故吾等於估值時已計及上述單位。於達致吾等對物業市值的意見時，吾等已計及該等物業部分的訂約價格。
8. 吾等的估值已按以下基準及分析作出：

吾等已鑑別及分析於所在地與該物業特點相近的各種相關銷售證據。該等可比較物業的辦公單元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8,500元至人民幣11,000元，一層零售單元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6,000元至人民幣23,000元及停車位單價介乎每個人民幣12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元。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位置、規模及其他特點的差異而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並得出該物業的假設單價。
9.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興發房地產合法有效擁有附註1所述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佔用、使用、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地塊，惟須受上述按揭所規限；及
  - b. 興發房地產已就該物業的開發及建造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
  - c. 興發房地產已就該物業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必要預售許可證及建築工程竣工及檢驗證。

## 估值證書

## 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之未來發展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6.	位於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三水區 樂平鎮科技 工業園D區12號之 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 159,866.70平方米之一幅土地。  該物業計劃發展用於工業開發， 總建築面積約為158,242.70平方 米，以及用途及其各建築面積之 詳情載列如下：	於估值日期，該物 業空置。	98,300,000

用途	項目數量	規劃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7	132,598.92
辦公	3	21,289.78
食堂	1	4,068.00
配套	3	286.00
總計	14	158,242.70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物業開發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完工，而開發物業之建設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300,600,000元。

該物業已獲授50年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六年九月四日屆滿，用於工業用途。

附註：

1. 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第440607-2017-000413號，地盤面積約158,242.70平方米及容積率為2.0的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廣東興發精密製造有限公司（「廣東興發精密」），自土地交付日期起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該土地總價為人民幣84,000,000元。
2. 根據房地產權證（土地部分）—粵(2017)佛山不動產權第0062881號，地盤面積約159,866.70平方米之上述地塊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廣東興發精密，為期50年，於二零六七年十一月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以廣東興發精密為受益人之6份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440607201801768-440607201801770號、第440607201801772-440607201801774號，總建築面積約為143,678.26平方米之物業已獲批准建設。
4. 根據上述開發方案，於估值日期，物業之資本價值（猶如已竣工）將為人民幣418,100,000元。
5. 吾等的估值已按以下基準及分析作出：

吾等已參考於所在地內與物業相比具有類似特徵的土地售價。該等可比較地塊的價格按地盤基準介乎每平方米約人民幣570元至人民幣660元。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位置、規模及其他特點的差異而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並得出該物業的假設單價。

6.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第三方；及
  - b. 廣東興發精密合法有效擁有附註2所述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佔用、使用、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地塊，惟須受上述按揭所規限。

##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及廣新控股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董事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意見（本集團及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市場價格

下表列示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5.25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5.28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5.18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5.17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5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	5.44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5.75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5.51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6.05港元及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4.77港元。

## 3. 要約人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或控制之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權益詳情如下：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125,404,000	30.00
廣新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5,404,000	30.00
廣東省國資委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5,404,000	30.00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9,000 (附註1、附註4 及附註5)	0.05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192,000 (附註2、附註4 及附註5)	0.05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8,000 (附註3、附註4 及附註5)	0.03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劉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為229,000股。授出購股權的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四日止。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四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5.460港元行使，惟須受下文附註4及附註5所載的若干行使條件所規限。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張女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為192,000股。授出購股權的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四日止。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四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5.460港元行使，惟須受下文附註4及附註5所載的若干行使條件所規限。



3.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林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為138,000股。授出購股權的有效期限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四日止。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四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5.460港元行使，惟須受下文附註4及附註5所載的若干行使條件所規限。
4. 購股權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行使：(i)履行各要約函件所載對本公司之若干規定，其中包括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達到財務業績目標；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告表示無法表示意見或發表否定意見；並無國有資產出資人的相關機構、監事會或審計部門對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以及本公司概無發生重大違規行為或受到相關政府機構處罰；及(ii)履行各要約函件所載對承授人之若干規定，其中包括承授人並無嚴重失職；承授人並無違反任何規則或規例或本公司的章程；承授人並無貪污或其他違規行為及不當行為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以及概無發生承授人無法勝任其職責或未能通過本集團之評估之情況。
5. 根據上文附註4所述的行使條件，(i)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於承授人，並可於直至授出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的前一天予以行使；(ii)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於承授人，並可於直至授出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的前一天予以行使；(iii)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於承授人，並可於直至授出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的前一天予以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4. 額外披露權益及交易

除本節所披露之交易外，於有關期間內，要約人、其董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以換取價值。

- (a) 於有關期間內，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買賣股份以換取價值，其詳情如下：

交易日期	名稱	所購股份數目	每股 購買價 (港元)	場內／場外
<b>二零一八年</b>				
九月十九日	要約人	1,000	5.18	場內
	要約人	15,000	5.20	場內
九月二十日	要約人	4,000	5.17	場內
	要約人	5,000	5.18	場內
十月十八日	要約人	5,000	5.29	場內
	要約人	9,000	5.31	場內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二十四日	要約人	1,000	5.52	場內
	要約人	2,000	5.55	場內
	要約人	1,000	5.56	場內
	要約人	1,000	5.60	場內

除本附錄第4節所披露之交易、本綜合文件內「華泰函件」所披露之不可撤回承諾及該融資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要約人持有之125,40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001%）及(i)劉先生持有229,000份購股權；(ii)張女士持有192,000份購股權；及(iii)林先生持有138,000份購股權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之投票權或對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權利；
- (b) 概無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概無就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且可能對要約有重大影響之其他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以其他方式作出）；

- (d) 要約人概無訂立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e) 除聯塑集團及利順（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持有109,842,900股股份及48,200,100股份）向要約人作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的不可撤回承諾，各自承諾不會於要約期內接納要約，亦不會出售彼等持有的上述股份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附註1及附註2）；
- (f)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股東概無訂立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h) 除股份購買項下之付款外，並無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支付或應付予股份購買之有關出售股東之其他任何形式代價；
- (i) 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可能會導致要約項下將予收購之股份或本公司證券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j)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與涉及或依賴要約之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概無訂有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附註：

1. 聯塑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買賣任何股份、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賦有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以換取價值。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執行董事廖玉慶先生無償向利順轉讓48,200,1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廖玉慶先生（作為委託人）將利順注入一個全權信託。除上述轉讓外，廖玉慶先生及利順先生各自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買賣任何股份、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賦有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以換取價值。

- (k) 概無已提供或將提供予任何董事之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另行與要約有關者；及
- (l) 要約人或其聯繫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型之安排。

## 5. 專業顧問之同意及資格

以下為於本綜合文件內載有其函件或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華泰	一間獲準許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分別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全文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6. 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由廣新控股全資實益擁有，而廣新控股由廣東省國資委全資實益擁有。要約人之董事會由鄒斌先生、劉先生及趙蘭女士組成。廣新控股之董事會由黃平先生（董事長）、吳曉暉女士（總經理）、張秀中先生（工會主席）、夏賽秋女士（專職外部董事）及李科讓先生（專職外部董事）組成。
- (b)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主要成員為要約人、廣新控股、廣東省國資委、劉先生、張女士及林先生。

- (c) 要約人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尖沙咀棉登徑22-26號恒成大廈16樓。廣新控股之地址為廣州市海珠區新港東路1000號1601房。廣東省國資委之地址為廣東省廣州市天河路45號之六。
- (d) 華泰之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801-05室。

##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綜合文件之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於(i)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6樓605室）；(ii)本公司網站(<http://www.xingfa.com/>)；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華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20頁；
- (c) 本附錄「5. 專業顧問之同意及資格」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d) 不可撤回承諾；
- (e) 融資協議；及
- (f) 有關註銷要約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向滙豐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滙豐確認及同意的部分融資承諾的註銷通知。

##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意見（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核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418,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4,180,000.00</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繳足及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資本、股息及投票之所有權利。股份於主板上市及交易。概無部分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股份於有關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最近財政年度結束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並無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4,1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5.460港元認購合共4,180,000股股份。倘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則將發行合共4,180,000股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發行在外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證券。

### 3. 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i)於有關期間內各曆月的最後營業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5.25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5.28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5.18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5.17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5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	5.44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股份已暫停買賣）	-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5.75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5.51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6.05港元而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4.77港元。

## 4. 披露權益

## (i) 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當中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身份及性質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廖玉慶	一個可影響受託人如何 行使其酌情權之全權 信託之創辦人	48,200,100 (附註2)	11.53%
羅用冠	實益擁有人	19,050,000	4.56%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9,000 (附註3、6及7)	0.05%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192,000 (附註4、6及7)	0.05%
王志華	實益擁有人	192,000 (附註5、6及7)	0.05%



附註：

1. 已採用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418,000,000股計算概約百分比。
2. 該等股份由利順持有，而利順有限公司由Glorious Joy Limited全資擁有，並由TMF (Cayman) Ltd.作為全權信託（其委託人為執行董事廖玉慶先生）之受託人最終擁有。
3.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劉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為229,000股。授出購股權的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四日止。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四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5.460港元行使，惟須受下文附註6及附註7所載的若干行使條件所規限。
4.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張女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為192,000股。授出購股權的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四日止。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四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5.460港元行使，惟須受下文附註6及附註7所載的若干行使條件所規限。
5.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王志華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為192,000股。授出購股權的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四日止。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四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5.460港元行使，惟須受下文附註6及附註7所載的若干行使條件所規限。
6. 購股權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行使：(i)履行各要約函件所載對本公司之若干規定，其中包括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達到財務業績目標；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告表示無法表示意見或發表否定意見；並無國有資產出資人的相關機構、監事會或審計部門對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以及本公司概無發生重大違規行為或受到相關政府機構處罰；及(ii)履行各要約函件所載對承授人之若干規定，其中包括承授人並無嚴重失職；承授人並無違反任何規則或規例或本公司的章程；承授人並無貪污或其他違規行為及不當行為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以及概無發生承授人無法勝任其職責或未能通過本集團之評估之情況。
7. 根據上文附註6所述的行使條件，(i)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於承授人，並可於直至授出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的前一天予以行使；(ii)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於承授人，並可於直至授出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的前一天予以行使；(iii)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於承授人，並可於直至授出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的前一天予以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當中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身份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125,404,000 (附註2)	30.00%
廣新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5,404,000 (附註2)	30.00%
廣東省國資委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5,404,000 (附註2)	30.00%
領尚集團	實益擁有人	109,842,900 (附註3)	26.28%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842,900 (附註3)	26.28%

名稱	權益身份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New Fortune Star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842,900 (附註3)	26.28%
西溪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842,900 (附註3)	26.28%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842,900 (附註3)	26.28%
黃聯禧先生	全權信託的創始人，可以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	109,842,900 (附註3)	26.28%
利順	實益擁有人	48,200,100 (附註4)	11.53%
Glorious Joy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200,100 (附註4)	11.53%
TMF (Cayman) Ltd.	受託人	48,200,100 (附註4)	11.53%

附註：

1. 已採用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418,000,000股計算概約百分比。
2. 該等股份由要約人持有，而要約人由廣新控股直接全資擁有，而廣新控股則由廣東省國資委全資擁有。
3. 領尚集團為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聯塑」）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聯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128。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聯塑已發行股份之約68.41%由New Fortune Star Limited持有，而New Fortune Star Limited由西溪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作為全權信託（其委託人為黃聯禧先生）之受託人最終擁有。

4. 該等股份由利順持有，而利順由Glorious Joy Limited全資擁有，並由TMF (Cayman) Ltd.作為全權信託（其委託人為執行董事廖玉慶先生）之受託人最終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5. 於要約人的股權及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有關人士（包括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要約人的相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6. 於本公司的交易

除授出購股權外，於有關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於要約期內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 (i)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金、按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假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的第(2)類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且彼等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以換取價值；

- (ii) 除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華泰函件」所披露有關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按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之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假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按收購守則內「聯繫人」之定義第(2)、(3)及(4)類別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之任何類別安排（該安排包括任何涉及股份權利的安排，任何彌償或任何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有關且可能會誘使交易或限制交易的任何性質的正式或非正式協議或諒解）；及
- (iii) 概無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酌情管理的本公司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羅用冠先生、劉先生、張女士及王志華先生（每位均為董事）擬就彼等擁有的實益股權拒絕要約；
- (ii) 概無董事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本公司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及
- (iii) 聯塑集團及利順（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持有109,842,900股股份及48,200,100股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向要約人簽立不可撤回承諾，彼等不會接納要約，亦不會於要約期內出售彼等持有的上述股份。利順由Glorious Joy Limited全資擁有，並由TMF (Cayman) Ltd.作為全權信託（其委託人為執行董事廖玉慶先生）之受託人最終擁有。

## 7. 影響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已提供或將提供予任何董事之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另行與要約有關者；
- (ii)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須待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另行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 (iii) 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8.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除下文所載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外，概無其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有效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為(i) (包括連續及定期合約)已於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為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合約；或(iii)超過12個月的固定期限合約(不論通知期)。

董事姓名	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最新續期之日期	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之到期日	目前薪酬
劉立斌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每年人民幣900,000元
張莉 (附註)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九日	每年人民幣720,000元
羅建峰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每月40,000港元
左滿倫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每月30,000港元
謝景雲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五日	零
陳默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每年人民幣150,000元
何君堯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每年人民幣150,000元
林英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每年人民幣180,000元
梁世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每年人民幣150,000元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付張莉之薪酬金額由每年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每年人民幣720,000元。

## 9.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10. 重大合約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由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擬進行之合約）。

## 11. 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

本公司已委聘且於本綜合文件中提述或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特許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上述專家各自己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分別載入其函件全文或建議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綜合文件之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i)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ii)本公司網站([www.xingfa.com/](http://www.xingfa.com/))；及(i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6樓605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末期業績公佈；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27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29頁；
- (e)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58頁；
- (f) 本附錄「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g) 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述之估值證書及物業估值報告；
- (h)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i) 本綜合文件副本。



**13.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6樓605室，及其中國總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中心科技工業園D區5號。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位於Royal Bank House,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荻女士。
- (f)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號18樓1802室。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1樓。
- (h)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期；
- (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